

農業部令 中華民國114年8月8日
 農糧字第1141109611號

修正「農業部審查農糧工作申請引進外籍移工之雇主資格認定作業要點」第八點及第四點附件三，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農業部審查農糧工作申請引進外籍移工之雇主資格認定作業要點」第八點及第四點附件三

部 長 陳駿季

農業部審查農糧工作申請引進外籍移工之雇主資格認定作業要點第八點修正規定

八、申請案件之審查結果，由本部函復申請人，並副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前項審查結果認定合格者，應於函中記載下列附款：

- （一）其有效期間為發函日起一百二十日，屆期自動失效。
- （二）經認定合格者，有第六點所定情形之一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原認定合格之行政處分。

第四點附件三國內員工人數總表修正規定
附件三、國內員工人數總表

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身分（請擇一勾選）	☐ 農民 ☐ 農民團體或具備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須附相關法人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並檢附代表人身分證影本。）				
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	☐ 農民（身分證字號：_____） ☐ 農民團體或具備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統一編號：_____）				
勞工保險證號	☐ 農民（無則免附） ☐ 農民團體或具備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勞工保險證號：_____）				
國內員工人數	本國籍勞保_____人、農保_____人，國內員工人數（本國籍勞保+農保）總計_____人。（須檢附佐證資料）				
聯絡電話					
已投保農保之人數列計人員名冊及應檢附佐證資料					
投保農保人數（請勾選）： ☐ 有，_____人 ☐ 無					
姓名	國民身分證號碼	與申請人關係	聯絡電話	是否檢附投保資料	相關佐證資料說明
				☐ 是 ☐ 否	申請人所屬實際從事農糧工作之員工，須檢附參加農保之加保證明書、薪資給付及切結所僱全部農保員工確實於申請人之所申請耕作土地工作等相關佐證文件。申請人或其負責人或代表人本人、配偶、直系血親、一親等直系姻親之親緣關係者，並應檢附親緣關係佐證文件及參加農保之加保證明書，至薪資給付等相關文件得免附。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承諾書：**保證本表所填資料及所附文件等均屬正確，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自動放棄核配，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